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医院-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研究型病房建设项目 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60648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7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60648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医院-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研究型病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 3. 项目预算金额: 345.9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単位	分品目预算 单价金额 (元)	分品目预算 合计金额 (元)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 术需求 或服务 要求
	1-1	全自动核酸 提取仪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1-2	低温高速离 心机	1	台	50,000.00	50,000.00		
	1-3	低速离心机	2	台	15,000.00	30,000.00		
	1-4	液氮存储罐	2	台	40,000.00	80,000.00		
	1-5	移液器	22	把	500.00	11,000.00		
	1-6	移液器	8	把	2,100.00	16,800.00		详见第
1	1-7	电热恒温水 浴锅	2	台	5,000.00	10,000.00	45. 51	五章 《采购
	1-8	超微量分光 光度计	1	台	60,000.00	60,000.00		需求》
	1-9	梯度 PCR 仪	1	台	50,000.00	50,000.00		
	1-10	电泳设备	2	套	5,000.00	10,000.00		
	1-11	GPS 时钟 (子 钟)	20	台	1,400.00	28,000.00		
	1-12	移液枪	12	把	500.00	6,000.00		
	1-13	移液枪	2	把	1,650.00	3,300.00		
	2-1	超低温冰箱	6	台	100,000.00	600,000.00		
2	2-2	生物安全柜	1	台	50,000.00	50,000.00		详见第
	2-3	恒温培养箱	1	台	10,000.00	10,000.00	79. 90	五章 《采购
	2-4	冰箱药品柜	2	台	40,000.00	80,000.00		需求》
	2-5	医用低温保 存箱	1	台	59,000.00	59,000.00		

	3-1	病床	45	张	3,500.00	157,500.00		
	3-2	扫床车	2	辆	1,500.00	3,000.00		
	3-3	不锈钢治疗 车	9	辆	1,500.00	13,500.00		详见第
3	3-4	注射泵	15	台	8,500.00	127,500.00	42. 95	五章 《采购
	3-5	输液泵	16	台	7,750.00	124,000.00		需求》
	3-6	紫外线消毒 灯	2	台	500. 00	1,000.00		
	3-7	抢救车	1	辆	3,000.00	3,000.00		
	4-1	轮椅	2	辆	780. 00	1,560.00		详见第
4	4-2	监护系统	1	套	380,000.00	380,000.00	40. 556	五章 《采购
	4-3	血压计	8	台	3,000.00	24,000.00		需求》
5	5-1	无线温湿度 记录器	12	套	10,000.00	120,000.00	12. 00	详见第 五章 《采购 需求》
6	6-1	血液成分分 离机	1	台	400,000.00	400,000.00	40. 00	详见第 五章 《采购 需求》
7	7-1	全自动化学 发光免疫分 析仪	1	台	200,000.00	200,000.00	20. 00	详见第 五章 《采购 需求》
8	8-1	酶联免疫分 析仪	1	台	200,000.00	200,000.00	20. 00	详见第 五章 《采 票求》
9	9-1	呼吸机	1	台	450,000.00	450,000.00	45. 00	详见第 五章 《采购 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1包、第3包、第9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

本项目**第8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制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 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 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2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 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2包、第4包、第5包、第6包、第7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5. 监督管理联系人: 张菁 电话: 8269312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9号

联系方式: 010-62583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97、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然、马建、吴萍、孙薇

电 话: 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5包、第6包、第7包、第8包、第9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1-1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2-1超低温冰箱。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3-4注射泵、品目3-5输液泵。 ■本项目第4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4-2监护系统。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考察地点:/_。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 </u>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如有):/。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标的名称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低温高速离心机 低速离心机 移	(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业工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1-8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工业
			1-9	梯度 PCR 仪	工业
			1-10	电泳设备	工业
			1-11	GPS 时钟(子钟)	工业
			1-12	移液枪	工业
			1-13	移液枪	工业
			2-1	超低温冰箱	工业
			2-2	生物安全柜	工业
		2	2-3	恒温培养箱	工业
			2-4	冰箱药品柜	工业
			2-5	医用低温保存箱	工业
			3-1	病床	工业
			3-2	扫床车	工业
			3-3	不锈钢治疗车	工业
		3	3-4	注射泵	工业
			3-5	输液泵	工业
			3-6	紫外线消毒灯	工业
			3-7	抢救车	工业
			4-1	轮椅	工业
		4	4-2	监护系统	工业
			4-3	血压计	工业
		5	5-1	无线温湿度记录器	工业
		6	6-1	血液成分分离机	工业
		7	7-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8	8-1	酶联免疫分析仪	工业
		9	9-1	呼吸机	工业

条款	A 1-1	L rès	
号	条 目	内容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0	1H 1- 1H /A	□无	
11.2	操标报价 ————————————————————————————————————	■有,具体情形: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	中应包括进
		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	费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9100	
		2 15000	
		3 8500	
		4 8100	
		5 2400	
		6 8000	
		7 4000	
		8 4000	
		9 9000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位	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
		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	示截止时间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	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可以选择在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	设标保证金
		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
		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
		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电话: 400-680-8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0.0.0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2. 8. 2		_(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_
		(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_(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
		合同。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 1	投标文件的 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 文件。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 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海淀医院;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6258309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座9层;
27	代理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697、81168260。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 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_。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3 份纸质版本, 开标当天密 封递交, 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若纸质 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
		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
		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注:1.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
		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
		(或其境内总代理的) 就本项目所提供的 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
	合格的货物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及其有关服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
	务:	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
		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
		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 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 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 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 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 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 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 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4	中国囚杀	甲里內谷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办企是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办价"。 一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人产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之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后,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的方式,应是供该分支机构或其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还与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体式自拟,须加益其所属石油,以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人类的证明材料。	提文效加位供件文盖公明有并单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4	甲重四系	甲重內谷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 0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	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人互投标人因落实政 加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人及对发供。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其它落实政府采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媒供证明 文件的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平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型,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从分包,以位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	14.4	中国囚杀	甲里內谷	要求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稻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数额过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类型一)(本项目不得有体力,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少包含向时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以外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图》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图》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个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图》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及有包含的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是的一个企业采购的项目的,是一个企业。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它等实政府采集它,是一个人工程,以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分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互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分额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为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从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投标文件格式》件格式》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及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上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名式见名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互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变制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为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大型一》(本项目不受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大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文件的有效文件并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拉上口
件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量,但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供格式》	0 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3, -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从标文件格式》	2-1-1	件	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中,以第一章《投标邀请》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什俗 八 //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它落实政府采集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及处包含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字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时,但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等的数据的数据,这种关系。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 核式见 须提供。 《投标文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月不适用)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投标文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类型一)(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0.1.0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其它落实政府采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2-1-2	(类型一) (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其它落实政府采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求 加盖本单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		求		
位公章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3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计木口主	分本 上 於	格式
甲登因系	甲鱼內谷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于联合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合协议》
体的要求(本项目	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格式见
不适用)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体的要求(本项目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对于联合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 4	-	1 = 14.1	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式》 作格式》 "1-2 投 标人资格 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书"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9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投标人的投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标产品有强制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性规定或要求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的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15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ルルテリナッ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 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1	T	1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 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不是的 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Т	T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10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
			的,扣2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
			共 187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5
			分,最低得分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注: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要求的响应程度(48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
		分)	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技术	60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
部分			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
			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
			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
			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评价项 1: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1		<u> </u>	

		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
		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内容
		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培训方案(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
		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
		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
		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
	(2分)	诺函。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分,最低得分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
	零配件供应能力 	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

	供应期不少于5年。	全部满足得1分.	毎有一项
(1分)	不满足的得扣1分,		411 \

第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 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 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Т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10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
			的,扣2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
			共92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3分,
			最低得分 0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要求的响应程度(48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
	60	分)	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技术			
部分			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 并加
			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
			盖钦你八量公平,钦你八次在世为初刊了为 例 你 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
			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1	<u> </u>	1

			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
			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内容
			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培训方案(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
			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
			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
			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从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a, /)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
			诺函。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分,最低得分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
			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

	(1分)	供应期不少于5年。	全部满足得1分,	每有一项
	· = > v ,	不满足的得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第3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 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 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T	Т	I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18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
			的, 扣 1.5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或"▲")
			共81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26分,
			最低得分 0 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注: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要求的响应程度(48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
		分)	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技术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
部分			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
			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
			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
			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在满足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u> </u>		!	

		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
		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内容
		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
		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
		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
		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培训方案(2分)	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
	(2分)	诺函。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分,最低得分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
	零配件供应能力 	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

	(1分)	供应期不少于5年。	全部满足得1分,	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第4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26/14/21/24/24/2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 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 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Г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10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
			的,扣2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
			共 69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 扣 0.41 分,
			最低得分 0 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注: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要求的响应程度(48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
		分)	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技术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
部分			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
			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
			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
			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u>I</u>	<u> </u>	

			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
			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内容
			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 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
			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
			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
			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培训方案(2分)	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 // PT PT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
		(2分)	诺函。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分,最低得分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原厂维修配
		零配件供应能力	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

(1分)	供应期不少于5年。全部满足得1分,每有一项
· = > v	不满足的得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

第5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 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不是的 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5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
			扣 4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5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87 分,
			最低得分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注: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要求的响应程度(48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
		分)	
技术		~ /	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部分	60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
			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条件)
			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
			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
			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
			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在满足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费标准的得 2 分

		1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
			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内容
			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
		培训方案(2分)	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
			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
			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4 17 4 21c (2 7 4 7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岩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验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0.5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常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1分)	
		- / /	

不满足的得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

第6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76/14/17/41/1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 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 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6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
			扣 4 分; 一般条款 (未标注"★"或"▲") 共
			16 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1.5分,最
			低得分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要求的响应程度(48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
		分)	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技术	60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
部分			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
			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
			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
			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_			
			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
			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内容
			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培训方案(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
			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
			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
			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
			诺函。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分,最低得分为0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
			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

	(1分)	供应期不少于5年。全部满足得1分,每有一项
	\ - > \ /	不满足的得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

第7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 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 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ı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7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
			扣 4 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4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43 分,
			最低得分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注: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要求的响应程度(48)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
		分)	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技术	60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
部分			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
			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
			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
			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1	<u> </u>	<u> </u>

_			
			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
			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内容
			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培训方案(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
			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
			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
			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
			诺函。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分,最低得分为0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
			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

(1分)	供应期不少于5年。全部满足得1分,每有一项	Į
· = > v /	不满足的得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	

第8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 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 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6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
			扣 4 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8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33 分,
			最低得分 0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注: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要求的响应程度(48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
		分)	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技术	60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
部分			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
			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
			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
			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_			
			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
			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内容
			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培训方案(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
			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
			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
			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从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分)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
			诺函。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分,最低得分为0分。
		表面ルルトルコ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
		零配件供应能力	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

(1 /\)	供应期不少于5年。	全部满足得1分,	每有一项
(1分)	不满足的得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第9包

上台	八仕	□ □ □ □ □ □ □ □ □ □ □ □ □ □ □ □ □ □ □	ンボ ハ ナニ v4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 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不是的 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_		T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6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
			扣 4 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30 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8分,最
			低得分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注: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要求的响应程度(48)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
		分)	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
技术	60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
部分			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
			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
			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
			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
		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内容
		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培训方案(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
		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
		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
		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 // FT H = -/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分)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
		诺函。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分,最低得分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
	零配件供应能力 	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

	(1分)	供应期不少于5年。	全部满足得1分,	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否
	1-2	低温高速离心机	1	台	否
	1-3	低速离心机	2	台	否
	1-4	液氮存储罐	2	台	否
	1-5	移液器	22	把	否
	1-6	移液器	8	把	否
1	1-7	电热恒温水浴锅	2	台	否
	1-8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	否
	1-9	梯度 PCR 仪	1	台	否
	1-10	电泳设备	2	套	否
	1-11	GPS 时钟(子钟)	20	台	否
	1-12	移液枪	12	把	否
	1-13	移液枪	2	把	否
	2-1	超低温冰箱	6	台	否
	2-2	生物安全柜	1	台	否
2	2-3	恒温培养箱	1	台	否
	2-4	冰箱药品柜	2	台	否
	2-5	医用低温保存箱	1	台	否
	3-1	病床	45	张	否
	3-2	扫床车	2	辆	否
3	3-3	不锈钢治疗车	9	辆	否
	3-4	注射泵	15	台	否
	3-5	输液泵	16	台	否

	3-6	紫外线消毒灯	2	台	否
	3-7	抢救车	1	辆	否
	4-1	轮椅	2	辆	否
4	4-2	监护系统	1	套	否
	4-3	血压计	8	台	否
5	5-1	无线温湿度记录器	12	套	是
6	6-1	血液成分分离机	1	台	是
7	7-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否
8	8-1	酶联免疫分析仪	1	台	否
9	9-1	呼吸机	1	台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 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 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

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 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

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 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 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原厂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5.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

次数承诺函。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适用耗材: 2. 2ml 96 深孔板;
- 2. 样本通量范围: 1-96; 磁棒数目: ≥96根:
- 3. 样本体积范围: 10-1000ul;
- 4. 提取方法: 磁珠法:
- 5. 裂解温度范围: 5-120℃:
- ▲6. 洗脱温度范围: 4-120℃, 具备制冷功能;
- 7. 模块工位: ≥6;
- 8. 磁通量: ≥5000 GS;
- 9. 磁珠回收率: ≥99%;
- 10. 提纯孔间差: CV≤3%:
- 11. 提纯灵敏度: 10 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10%。100 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95%:
- 12. 提取时长: 单批次最短提取时间≤8min/批:
- 13. 温控技术: 加热膜与高性能半导体制冷器:
- 14. 温控方式: 深孔板底部全包裹加热:
- 15. 振荡混合模式: 多种振荡裂解洗脱模式, 振动速度和幅度可调;
- ▲16. 具备 96 个样本同时转移功能;
- ▲17. 磁珠吸附模式: 具备普通、强力吸附两种模式, 微量或低浓度样本也能全覆盖磁珠:
- 18. 具备防滴落功能:
- 19. 污染控制:配备有紫外灭菌,可自动关闭时长;提取时反应仓全封闭;
- 20. 具备 HEPA 高效过滤器:
- 21. 具备开门保护功能;
- 22. 显示屏: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设备动态信息;
- 23. 程序:
- 23.1 管理: 可在线编辑各种程序;

- 23.2 储存: ≥1000 个, USB 接口可无线拓展:
- 23.3 记录:程序运行报告可记录:
- 24. 具备条码扫描功能:
- 25. 具备文件加密功能;
- 26. 外形尺寸: 850*500*580mm (±10mm);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2 低温高速离心机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显示: ≥7 英寸触摸液晶屏能显示所有参数,旋钮、按键都可操作;
- 2. 具备预约制冷功能:
- ▲3. 制冷:双变频制冷,室温降到 4℃的时间: $\leq 5 min;$
- 4. 不平衡保护: 具备陀螺仪振动传感器检测不平衡;
- ▲5. 具备转子自动识别功能,并可记录使用寿命;
- 6. 门锁: 自动感应门锁:
- 7. 电机: 无碳刷变频电机;
- 8. 具备瞬时离心功能;
- 9. 最高转速: ≥16000 rpm; 最大离心力≥25800 xg;
- 10. 转速精度: ≤±10 rpm;
- 11. 最大容量: ≥12*5.0 ml;
- 12. 加速时间: ≤25s, 减速时间≤35s;

- 13. 定时范围: 1 99h59min59s;
- 14. 噪音: ≤55dB(A);
- 15. 温度范围: -20 -40℃;
- 16. 温度精度: ≤±2℃;
- 17. 功率: ≤500 ₩:
- 18. 外形尺寸: 350*630*250mm (±10mm);
- 19. 配备带密封盖角转子: 24*1.5/2ml 1个;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3 低速离心机

- 一、数量: 2 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显示:液晶屏能显示所有参数,旋钮、按键均可操作;
- 2. 存储: 系统能存储≥90 个程序;
- 3. 具备转子自动识别功能;
- 4. 不平衡保护: 具备陀螺仪振动传感器检测不平衡;
- 5. 故障报警:设备出现故障可以自行诊断报警提示;
- 6. 门锁: 电动, 可实现紧急状况下开锁设备能自动停机;
- 7. 加减速: 具备≥9 档加速曲线,≥10 档降速曲线;
- 8. 内胆材质: 316 不锈钢;
- 9. 最高转速: ≥6000rpm; 最大离心力≥4500 xg;
- 10. 转速精度: ≤±10rpm;

- 11. 最大容量: ≥4*250ml;
- 12. 定时范围: 1s 99min59s/1 99h59min;
- 13. 噪音: ≤65dB:
- 14. 功率: ≤500₩;
- 15. 重量: ≤45kg;
- 16. 外形尺寸: 450*600*350mm (±10mm);
- ▲17. 开盖高度: ≤800mm;
- 18. 配置要求:
- 18.1. 水平转子: 4*250ml (平底) 1个;
- 18.2. 适配器: 4*18*5-7ml(自动脱帽) 1个;
- 18.3. 适配器: 4*12*10ml 1 个。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4 液氮存储罐

- 一、用途:储存生物样本、疫苗、试剂等需要低温存放的珍贵样本。
- 二、技术参数:
- 1. 最大可贮存样品: ≥6000 个 (2ml 冻存管);
- 2. 每个冻存管提桶冻存盒数: ≤10 个;
- 3. 每盒冻存管数 (100 格/盒): ≥100 管;
- 4. 提桶数量: ≥6 个;
- 5. 容积: ≥170L;
- 6. 口径: 215mm (±2mm);
- 7. 外径: 680mm (±5mm);

- 8. 高度: 1110mm (±10mm);
- 9. 空重: ≤60kg;
- ▲10.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1 L;
- 11. 静态液氮保存期: ≥180 天:
- 12. 材质及工艺: 内外胆均为铝合金材质, 表面喷涂;
- 13. 配置智能监测系统:罐内温度和罐内液位高度实时测量,并发送报警信息;
- 13.1 温度传感器: Pt100, 测量范围: -200 50℃;
- 13.2 液位传感器: 电容传感器, 测量精度≤1mm;
- 13.3 液位传感器测量范围:罐体底部到顶部,测量误差≤±10mm;
- 13.4 能实时显示温度、液位数据,通过中继器发送信息到云服务器,可通过短信、邮件、APP实时发出报警信息;
- 14. 配备运输小车;
- ▲15. 配备双锁锁盖:
- ▲16. 证书: 提供该型号或同系列型号国家低温容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5 移液器

- 一、数量: 22 把
- 二、技术参数:
- 1. 单道移液器:

- 1.1. 移液范围: 0.5-10ul、5-50ul、20-200ul、100-1000ul;
- 1.2 规格:单道可调:
- 1.3 数字显示位数: 三位数字体积显示;
- 1.4 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
- 1.5组件可拆卸;
- 2. 配置要求:
- 2.1 0.5-10ul:3 把;
- 2.2 5-50ul:3 把:
- 2.3 20-200u1:8 把;
- 2.4 100-1000ul:8 把;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6 移液器

- 一、数量:8把
- 二、技术参数:
- 1. 八道移液器:
- 1.1 移液范围: 0.5-10u1、5-50u1;
- 1.2 规格: 八道可调;
- 1.3 数字显示位数: 三位数字体积显示;
- 1.4 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
- 1.5组件可拆卸。
- 2. 配置要求:

- 2.1 0.5-10ul:3 把:
- 2.2 5-50ul:5 把。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 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7 电热恒温水浴锅

- 一、数量: 2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材质:不锈钢拉丝板材:
- 2. 温控系统: PID 智能控制;
- 3. 外形尺寸: 600*250*300mm (±10mm);
- 4. 独立水槽数量: ≥3 个;
- 5. 水槽尺寸: 150*140*80mm (±10mm)/个;
- 6. 功率: ≤1000W;
- 7. 控温范围: 室温 5 100℃;
- 8. 水温波动性、水温均匀性: ≤±0.5℃。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8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屏幕: ≥10 英寸触摸屏;
- 2. 最小样本量: ≤2. 0ul, 样品可回收:
- 3. 光程: 1mm、0.5mm、0.1mm、0.05mm、0.02mm 自动切换;
- 4. 波长范围: 185-910nm;
- 5. 波长精度: ≤1nm;
- 6. 波长分辨率: ≤1nm (FWHM 在 Hg 253.7nm);
- 7. 核酸检测范围: 2-38880ng/ul (dsDNA);蛋白检测范围: 0.06-1100mg/ml (BSA)
- 8. 测量时间: ≤5s;
- 9. 吸光率分辨精度: 0.001Abs (1mm 光程);
- 10. 吸光率范围: 0-780A (等效 10mm 光程);
- 11. 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 0-4A;
- 12. 检测器: ≥3600 像素线性 CCD 阵列;
- 13. 内置热敏打印机;
- 14. 光源: 氙气闪光灯, 寿命≥10年;
- 15. 材质: 样本检测台配备石英光纤:
- 16. 外观尺寸: 300*220*200mm (±10mm);
- 17. 软件功能:实时数据保存备份, USB 可导出。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9 梯度PCR仪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适用管型: ≥48*0. 2m1+48*0. 2m1(单管)、8 联管:
- 2. 温度均一性: ≤±0.2℃:
- 3. 控温精度: ≤±0.1℃;
- 4. 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 5. 温度范围: 4-99.9℃;
- 6. 最大升降温速率: ≥6°C/s;
- 7. 变速温度可调: 0.1-6℃/s;
- 8. 温控方式:包括BLOCK、TUBE模式:
- 9. 梯度温差范围: 1 30℃;
- 10. 列间温差范围: 0.1-6℃;
- 11. 通讯接口: ≥3 个;
- 12. 外形尺寸: 450*300*260mm (±10);
- 13. 功率: ≤1200₩;
- 14. 屏幕显示: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温度曲线;
- 15.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16. 物联功能: 用户移动端能实时监控到设备情况, 可以远程操控:
- 17. 具备 Soak 恒温功能;
- 18. 存储: ≥2000 条程序存储,通过 U 盘下载导出;
- 19.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 20. 控温技术:配备 Peltier 元件控温;
- ▲21. 具备双头各≥3 组独立模块控温,在每个独立区域可设置单独的温度值;
- 22. 热盖:
- 22.1 具备一次压紧热盖功能;
- 22.2 具备热盖自动关闭功能;
- 22.3 热盖温度: 30-110 ℃;

- 23. 具备智能抑制非特异性扩增功能:
- 24. 具备 Tm 计算功能;
- 25. 具备寿命预警功能:
- 26. 具备文件加密功能;
- 27. 具备程序运行报告记录功能;
- 28. 具备自动暂停/断电保护功能;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10 电泳设备

- 一、数量:2套
- 二、技术参数:
- 1. 电泳仪:
- 1.1 输出类型: 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 且连续可调;
- 1.2 输出范围: 电压 5-300V、电流 1-1500mA、功率 1-450W;
- 1.3 输出插孔: ≥4组:
- 1.4显示:液晶屏触摸按键;可显示预设值、输出值;
- 1.5 定时范围: 1 99h59min;
- 1.6运行功能:标准、定时:
- 1.7 自动功能: 具备自动存储记忆、关断等功能:
- 1.8 存储: ≥10 个程序;
- 1.9 提示功能: 具备恒压、恒流、恒功率等提示功能;
- 1.10 保护功能:漏电、空载、过载等保护功能;
- 2. 转印电泳槽:

- 2.1 转印面积: 100*75mm (+10mm):
- 2.2 缓冲液容积: 0 700ml;
- 2.3 外形尺寸: 180*150*150mm (±10mm);
- 2.4 转印时间: 可快速在 1h 内完成≥2 块凝胶: 同时具备隔夜转印功能:
- 2.5 电极板可拆卸。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11 GPS 时钟(子钟)

- 一、数量: 20 个
- 二、技术参数:
- 1. 子钟具备独立的晶振;
- 2. 采用红色数码管:
- 3. 发光强度: 室内≥25mcd、室外≥35mcd:
- 4. 寿命: ≥5 万小时;
- 5. 累积误差: ≤±0.5 秒/天(自走时);
- 6. 传输距离: ≥1km;
- 7. 功耗: ≤20W:
- 8. 工作温度: -20 -60℃。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 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12 移液枪

- 一、数量: 12 把
- 二、技术参数:
- 1. 单道移液枪:
- 1.1. 移液范围: 0.1-2.5ul、0.5-10ul、10-100ul、100-1000ul、500-5000ul;
- 1.2 规格: 单道可调;
- 1.3 数字显示位数: 三位数字体积显示;
- 1.4 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
- 1.5组件可拆卸;
- 2. 配置要求:
- 2.1 0.1-2.5ul: 2把:
- 2.2 0.5-10ul: 2把:
- 2.3 10-100ul: 2把;
- 2.4 100-1000ul: 3 把:
- 2.5 500-5000ul: 3把;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13 移液枪

一、数量:2把

- 二、技术参数:
- 1. 八道移液枪:
- 1.1 移液范围: 0.5-10ul、5-50ul;
- 1.2 规格:八道可调;
- 1.3 数字显示位数: 三位数字体积显示;
- 1.4 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
- 1.5组件可拆卸。
- 2. 配置要求: 0.5-10ul: 1 把; 5-50ul: 1 把。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1 超低温冰箱

- 一、数量:6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样式: 立式;
- ▲2. 有效容积: ≥950L; 样本容量: ≥70000 份样本;
- 3. 外形尺寸: 1300*1000*1980mm (±10mm);
- 4. 内部尺寸: 1010*715*1300mm (±10mm);
- 5. 温度范围: -40 -86℃, 温度显示精度 0.1℃;
- 6. 均匀性: ≤±3℃;
- 7. 电池: 可充电锂电池;
- 8. 材质: 金属板喷粉: 内胆真空隔热材料保温,发泡保温层: ≥90mm;
- 9. 噪音: ≤50dB;
- ▲10. 耗电量: 25℃环温时≤10kWh:
- 11. 制冷系统: 配备高端压缩机,变频制冷,环保制冷剂;
- 12. 显示屏: ≥10 英寸 LCD 电容屏,显示各种数据及温度曲线;
- 13. 保护功能: 具备开机延时保护、密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等:
- 14. 报警类型: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过高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
- 15. 报警方式: 具备声音和灯光闪烁报警;
- ▲16. 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系统: 取放样本能精确定位到层;
- 17. 门体:
- 17.1 外门: ≥1 个,发泡门;
- 17.2 内门: ≥4 个,每个内门均有单独密封;
- 18. 数据存储:报警记录的数据可记录≥10年,并可通过USB导出;
- 19. 留言功能:具备用户互相留言、记事功能;
- 20. 参数自动配置功能: 可实现冰箱数据互传功能;
- 21. 具备平衡孔设计, 多次连续开门不受限制;
- ▲22. 25℃环温下, 断电后冰箱温度从-80℃升至-50℃时间≤300min;

- 23. 配备四个万向脚轮, 两个底角:
- 24. 配备温湿度监控记录仪;
- 24.1 记录仪测温范围: 超低温传感器-200 150℃; 精度: -40 85℃, ≤± 0.5℃; 其它区间≤±1℃;
- 24.2 记录仪带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容量≥1800mAh,断电后使用时间≥120h;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2 生物安全柜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产品类型: Ⅱ级 A2 型: 气流循环: 70%循环, 30%外排:
- 2. 外形尺寸: 1800*800*2200mm(±10mm); 内部尺寸: 1580*600*680mm(±10mm);
- 3. 洁净度等级: 10 级;
- 4. 过滤器类别及效率: ULPA, ≥99. 9995‰0. 12 μm;
- 5. 下降气流速度: ≥0. 25m/s; 流入气流速度: ≥0. 55m/s;
- 6. 照度: ≥1200Lx:
- 7. 噪音: ≤70dB:
- 8. 前窗玻璃: ≥6mm 防紫外钢化玻璃: 具备≤10° 倾角设计;
- 9. 人员保护: ≥1*10°; 产品保护: ≤2 CFU; 交叉污染保护: ≤1 CFU;
- 10. 报警模式: 具备声光报警模式; 报警种类: 开门后关闭风机报警、门关闭不严报警、开门超过界限报警、过滤器阻塞报警、过滤器寿命不足报警等;
- 11. 具备异常断电后前窗能关闭的功能:

- 12. 具备万向脚轮,底脚可调高度范围 0 -75mm;
- 13. 数字式显示功能:可显示流入、下降风速,外排风量,静压箱及负压区压力,过滤器寿命,紫外灯累计运行时间,风机累计运行时间,可设定紫外灯开关及运行时间;
- 14. 具备漏电防护装置: 插座没有接地线能正常使用;
- 15. 安全保护: 紫外灯、前窗、风机、照明灯之间能互锁;
- 16. 具备紫外杀菌预约功能;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3 恒温培养箱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样式: 立式、单门;
- 2. 有效容积: ≥80L;
- 3. 外型尺寸: 580*680*900mm(±10mm); 内部尺寸: 400*400*450mm(±10mm);
- 4. 功率: ≤550W;
- 5. 温度范围: 5 105℃; 控温精度: ≤±0.1℃;
- 6. 均匀性: ≤±0.3℃; 波动度: ≤±0.1℃;
- 7. 隔板: ≥2 个:
- ▲8. 开门 30s, 恢复到设定温度的时间≤3min;
- 9.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
- 10. 屏幕: ≥7 英寸触摸屏;

- 11. 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
- 12. 故障报警: ≥4 种,异常开门、超温、高低温、传感器故障等报警内容;
- 13. 报警方式: ≥2种, 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
- 14. 安全防护: ≥4 种, 过热、过流、独立限温、传感器错误检测等:
- 15. 门体:外门一个,发泡门;内门一个,玻璃门:
- 16. 数据存储:报警记录的数据可永久保存并通过USB导出;
- 17. 留言功能: 具备用户互相留言、记事功能;
- 18. 参数自动配置功能: 具备将一台培养箱的数据传输到另一台培养箱。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4 冰箱药品柜

- 一、数量: 2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样式: 立式, 单门;
- ▲2. 有效容积: ≥460L;
- 3. 外形尺寸: 600*730*1990mm (±10mm);
- 4. 内部尺寸: 500*590*1680mm (±10mm);
- 5. 温度范围: 2 8℃, 温度显示精度 0.1℃;
- 6. 耗电量: ≤2 kWh:
- ▲7. 温度均匀度: ≤±1.5℃ (提供 CNAS 第三方性能检验报告);
- 8. 噪音: ≤40dB;
- 9. 门体:玻璃门,具备电加热功能,在32℃、80%湿度下无凝露,具备自动关门功能:

- 10. 具备后备电池, 能满足断电后温度显示≥24 小时:
- 11. 传感控制: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
- 12. 报警类型: 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风机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电源板故障报警:
- 13. 报警方式: 具备声音和灯光闪烁报警;
- 14. 具备远程监控冰箱实际状况,报警提醒功能;
- 15. 具备四个万向脚轮,两个底角;
- 16. 具备机械锁, 可挂锁:
- 17. 具备搁架价目条;
- 18. 产品具备 CQC 节能环保认证报告。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5 医用低温保存箱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样式: 立式;
- ▲2. 有效容积 : ≥570L; 样本容量: ≥40000 份样本;
- 3. 外形尺寸: 900*980*1960mm; (±10mm);
- 4. 内部尺寸: 620*710*1310mm (±10mm):
- 5. 温度范围: -40 -86℃, 温度显示精度 0.1℃;
- 6. 均匀性: ≤±4℃;
- 7. 电池: 可充电铅酸电池;
- 8. 材质: 金属板喷粉: 内胆真空隔热材料保温, 发泡保温层: ≥90mm;

- 9. 噪音: ≤50dB:
- ▲10. 耗电量: 25℃环温时≤8kWh;
- 11. 制冷系统: 配备高端压缩机,变频制冷,环保制冷剂;
- 12. 显示屏: ≥10 英寸 LCD 电容屏,显示各种数据及温度曲线;
- 13. 保护功能: 具备开机延时保护、密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等;
- 14. 报警类型: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过高报警、 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
- 15. 报警方式: 具备声音和灯光闪烁报警;
- ▲16. 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系统: 取放样本能精确定位到层;
- 17. 门体:
- 17.1 外门: ≥1 个,发泡门;
- 17.2 内门: ≥4 个,每个内门均有单独密封;
- 18. 数据存储:报警记录的数据可记录≥10年,并可通过USB导出;
- 19. 留言功能: 具备用户互相留言、记事功能:
- 20. 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实现冰箱数据互传功能:
- 21. 具备平衡孔设计, 多次连续开门不受限制;
- 22. 配备四个万向脚轮,两个底角;

- 1. 整机质保期: ≥3 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3包 品目3-1 病床

- 一、数量: 45 张
- 二、技术参数:
- 1. 床体:
- 1.1 床体外径尺寸: 2170*100*500mm (±10mm);
- 1.2 床板尺寸: 1920*850mm (±10mm);
- 1.3 床面板:床板厚度≥1.2mm,优质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模压成型,模压凹槽深度≥4.5mm,无拼缝、无包边、无切边,背部床板靠近床头板端两边的弧度半径≥75mm,床板上透气孔≥25 个,每个透气孔的面积≥1100mm²;
- 1.4 床框及底座: 床框采用≥30*60*1.5mm 的矩型钢管, 底座采用≥25*50*1.5mm 的矩型钢管;
- 1.5 床体静态载重≥400kg, 床体动态载重≥200kg;
- 1.6 背部床板采用双支撑结构,四周具有加强钢管,由上支撑轴(钢管直径≥25mm,长度≥400mm,厚度≥2.5mm)、下支撑轴(钢管直径≥32mm,长度≥430mm,厚度≥3mm)和曲柄连杆组成;
- ▲1.7 工艺: 床体金属表面整体采用磷化、酸洗、水洗、氧化渡膜、电泳底漆加静电粉末双重涂层处理,金属管材内壁及表面电泳环氧树脂保护膜,电泳附着力和喷涂附着力不低于0级,涂料为绿色环保产品(须提供产品喷涂工艺流程图、设备彩图及电泳设备发票复印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病床制造商出具的手动病床床框和底框电泳附着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背部倾斜度≥70°, 腿部倾斜度≥40°;
- 3. 配置两组摇杆系统:
- 3.1 手摇柄: 内置钢芯外包 ABS 工程塑料, 可弯折隐藏, 不超出床尾;
- 3.2 螺母: 背部床板螺管内置精铜螺母, 螺母的直径≥40mm, 长度≥50mm, 螺母的螺距≥3.5mm, 重量≥370g;
- 3.3 丝杆:与精铜螺母配用的丝杆使用 45#优质钢材,丝杆牙形为梯形,螺杆直径≥18mm,螺距≥3.5mm;
- 3.4 摇杆: 具有双向过载保护功能, 螺管外套采用≥3.0mm 的无缝钢管承接, 螺母到位保护作用腔的直径≥48mm:
- 4. 护栏:

- 4.1 材质结构: 为铝合金弯管易清洁护栏,下座隐藏倒置结构,折叠式升降;
- ▲4.2 支柱: 6 根铝合金弯管支柱, 直径≥19mm, 厚度≥2mm;
- ▲4.3 护栏开关: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单按键操作,有防夹手设计,联结处采用 双重固定结构:
- 4.4 护栏下座: 配≥3mm 厚冷扎钢板,下座防尘轴套采用耐磨合成高分子树脂材料;
- 4.5 连接: 弯管护栏通过五金结构件与床体用紧固件连接, 而非直接焊接在床体上或直接在床框上打孔固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病床制造商出具的弯管护栏防尘轴套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床头床尾板:
- 5.1 材质工艺:整体采用优质原生 PE 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提供病床制造商吹塑机购置发票复印件和设备彩图);
- 5.2 标识: 具备防跌倒等护理等级标识;
- 5.3 床头板厚度≥100mm,床头尾板为侧挂式固定,采用自动锁扣装置安装后可自动锁紧,
- 5.4 床头尾板四角分别带有防撞胶, PVC 材质, 床头尾板中间部位点缀有贴纸, 多色可选, 床尾部带病人标识卡插座;
- 6. 采用焊接工艺;
- 7. 脚轮:
- 7.1 采用直径≥125mm 中控双面脚轮,骨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不缠异物;
- 7.2 中控一脚刹车, U型不锈钢刹车踏板 (拒绝塑料材质):
- 7.3 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病床制造商出具的中控双面脚轮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8. 配套床垫:
- 8.1 厚度: ≥80mm,
- 8.2 内褥: 环保棕≥20mm, 海绵≥60mm;
- 8.3 面料: 防水耐磨面料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病床制造商出具的环保棕总密度和抗真菌测试、内褥海绵回弹、压陷硬度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床体配 6 个输液架插座和 4 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输液架插孔采用金属材料冲压成型,引流挂钩为工程塑料材质;

- 10. 配床垫防滑筋≥3个;
- 11. 配不锈钢输液杆,四爪设计;
- 12. 配床底杂物篮,工程塑料材质,可取下直接用水冲洗;
- 13. 提供关键部件护栏、螺杆、脚轮、金属防锈等实验室使用寿命检测报告,保证常用部件使用寿命≥10年:
- 14. 配套床头柜:
- 14.1 规格: 480*480*820mm (±10mm);
- 14.2 材质:整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ABS 原料杜绝使用二手混合料,颜色与病床配套(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对所投品牌制造商出具的床头柜环保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3 床头柜面板厚度≥3.5mm, 侧板厚度≥3mm(提供第三方机构对所投品牌制造商出具的 ABS 塑料件/床头柜面板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4 两侧各带 1 个隐蔽式 ABS 毛巾架, 规格≥280*80*5mm, 2 个隐藏式杂物挂钩, 规格≥50*20*10mm, 带拉伸托物板, 有凹槽可放置温度计, 带抽屉、储物柜, 柜内有隔层:
- 14.5 面板上配有插杆式暖壶座, 规格≥140*2.0*140mm, 可拆卸;
- 14.6 带 2 寸尼龙丝扣脚轮, 其中两个带刹车;
- 14.7 床头柜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对产品制造商床头柜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配套餐桌板: 面板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内嵌铝合金伸缩杆, 颜色与床体和床头柜协调一致, 采用伸缩式活动设计, 可自由放置在护栏上, 底部有挂钩不用时可直接收挂于床尾部。
- 16. 每张病床配置要求:床垫:1张;床头柜(带暖壶座):1套;输液杆:1根;餐桌板:1块;杂物篮:1个。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品。

第3包 品目3-2 扫床车

- 一、数量: 2 辆
- 二、技术参数:
- 1. 规格: 900*550*900mm (±10mm);
- ▲2. 材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台面钢板厚度 \geq 1. 0mm,管材厚度 \geq 1. 2mm;
- ▲3. 结构一边为三层台面加围栏,另一侧为放置污衣袋,由多只立柱焊接固定;
- 4. 污衣袋材质为防水绸布,厚度≥1.2mm;
- 5. 脚轮直径≥100mm,静音防缠绕,两个脚轮带刹车功能。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车。

第3句 品目3-3 不锈钢治疗车

- 一、数量: 9辆
- 二、技术参数:
- 1. 规格: 480*360*1800mm (±10mm):
- ▲2. 材质: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拉丝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平整;
- ▲3. 立柱框架规格≥25*25mm,厚度≥1. 2mm,不锈钢方管整体焊接成型,上台面均加装三面不锈钢围栏,上下台面底部加装承重钢板;
- 4. 车体配有高度可调式不锈钢液体挂架,挂液架挂钩≥20 个,挂钩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 5. 配备3个推拉式抽屉,装有铝合金式拉手抽屉,三节滚珠滑道:

- 6. 脚轮直径≥80mm, 静音万向脚轮, 2个脚轮带刹车功能:
- 7. 底部配备可隐藏式污物桶2个;
- 8. 侧面配备不锈钢篮筐1个。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车。

第3包 品目3-4 注射泵

- 一、数量: 15 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
- 2. 可自动统计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3. 快推速度范围: 0. 01-2200m1/h. 最小速度和步进 0. 01m1/h:
- 4. 注射精度: ≤±1.8%, 机械精度≤±0.5%;
- 5. 注射速度范围: 0.01-2200ml/h, 最小速度和步进 0.01ml/h:
- ▲6. 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 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 防止意外快速注入一定量的液体或药物:
- ▲7.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8. 彩色触摸显示屏,尺寸≥3.5 英寸;
- 9. 阳塞压力报警档位≥15 档,报警阈值最小设定值:≤50mmHg:
- 10. 防尘防水等级≥IP44:
- 11.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2. 电池工作时间≥6. 5 小时@5m1/h:
- 13. 信息存储: 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 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3包 品目3-5 输液泵

- 一、数量: 16 台
- 二、技术参数:
- 1. 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 ▲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4.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15档,报警阈值最小设定值: ≤50mmHg;
- 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识别压力 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7. 支持输血功能;
- 8. 彩色触摸显示屏,尺寸≥3.5 英寸;
- 9. 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10. 防护等级≥IP44;
- 11. 输液速度范围: 0.1-20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12. 推速度范围: 0.1-20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3包 品目3-6 紫外线消毒灯

- 一、数量: 2 台
- 二、技术参数:
- 1. 采用双灯管结构,可以单独使用,灯臂角度可以调节;
- ▲2. 具有定时控制消毒时间功能,定时器工作完毕自行断路灯管熄灭,且有蜂鸣器发出声响报知;
- 3. 定时范围: 0-60 分钟机械定时, 0-120 分钟电子定时, 0-999 分钟电子定时;
- 4. 紫外线波长: ≥250nm;
- ▲5. 灯臂调节角度范围: 0-180°;
- 6. 灯管辐照度: ≥100 μ w/cm² (30W);
- 7. 材质: 钢制喷塑;
- 8. 底部配有四个脚轮。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3包 品目3-7 抢救车

- 一、数量:1辆
- 二、技术参数:
- 1. 规格: 670*480*970mm (±10mm);
- ▲2. 材质: ABS 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台面, 凹型、四面围栏设计;
- 3. 右侧配备 ABS 扶把, 左侧配备隐藏推拉式书写平台:
- 4. 侧板、背板为优质铝塑板, 厚度≥4mm;
- 5. 铝合金型材立柱;
- ▲6. 车体配备 5 个不同规格抽屉, 材质为加厚铝合金材质, 抽屉弧形设内配有 PE 隔板, 专用铝合金拉手,抽屉滑轨采用三节滚珠式静音轨道, 带自锁功能;
- 7. 车体上方配有一个仪器托架,一个液体架,高度均可调节;
- 8. 车体抽屉配有安全锁,可同时锁住5个抽屉;
- 9. 静音防缠绕医用脚轮,直径≥100mm,聚氨酯内加轴承,两个脚轮带刹车功能。
- 10. 配置: 污物桶: 2 个; 利器桶: 1 个; 独立开关插线板: 1 个; 不锈钢篮筐: 1 个; 心肺复苏板: 1 个。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5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车。

第4包 品目4-1 轮椅

- 一、数量: 2辆
- 二、技术参数:
- 1. 基本结构及组成: 车架、前轮、后轮、脚踏板、手刹、扶手、座垫、背垫;
- 2. 车轮着地性: 除提升车轮外的所有车轮必须平稳着地:
- 3. 静态稳定性:纵向≥10°,侧向≥15°;
- 4. 驻坡性能: ≥8°;
- 5. 滑行偏移量: ≤350mm:
- 6. 最小回转半径: ≤850mm;
- 7. 最小换向宽度: ≤1500mm;
- 8. 外观尺寸: 1020*660*900mm (±10mm);
- 9. 坐垫尺寸: 490*490*400mm (±10mm);
- 10. 收台宽度: 240mm (±10mm);
- 11. 扶手高度: 310mm (±10mm);
- 12. 扶手间距: 440mm (±10mm);
- 13. 背高: 460mm (+10mm):
- 14. 脚托离地高: 50mm (±10mm);
- ▲15. 24 英寸后轮 2 个, 免充气轮胎, 有手动刹车功能;
- 16. 8 英寸前轮 2 个;
- 17. 净重: ≤20kg;
- 18. 最大承重: ≥100kg;
- ▲19. 车架材质:整体车架材质为钢管,表面电镀。
-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椅。

第4包 品目4-2 监护系统

- 一、数量:1套
- 二、技术参数:
- 1. 监护系统:
- 1.1系统支持≥64床位病人集中管理,可控制遥测监护仪及可穿戴监护仪的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 1.2 系统可显示遥测监护及穿戴监护集成的其他床旁设备的报警信息;
- 1.3 系统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可在同一菜单中对病人的所有监测参数的报警开关及报警限进行设置:
- 1.4 系统具备≥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全息波形数据存储、ST 片段数据存储, 支持≥3000 条事件存储,可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的参数和报警前后≥16 秒波形;
- ▲1.5 系统支持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的遥测监护及可穿戴监护的使用率情况,支持统计和输出设备在各科室内的使用率情况,并将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序列号,工作状态等)并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导出;
- 1.6 重点观察床可显示≥12 道波形 16 个参数区, 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 实现分组显示:
- ▲1.7系统支持升级显示同品牌下的呼吸机产品上的参数及波形,支持升级显示同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支持升级显示同品牌下的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
- 1.8 系统主机可支持连接≥2 个显示屏, 可支持 3840*2160 的显示分辨率,显示器尺寸≥21 英寸,单个显示屏可显示≥16 个病人的数据;
- 2. 遥测监护仪:
- 2.1 遥测发射盒重量≤170 克 (含电池),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 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 电击防护等级 CF (包括 ECG、Sp02);
- 2.2 标配心电、血氧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提供 Sp02、PR、测量值(ST、PVC 在监护系统上显示);
- 2.3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 QTc 参数值,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4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抗干扰性能,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 多导心电分析;
- 2.5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100%, 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 20-300 bpm,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 2.6 遥测发射盒有硬按键: 开关机/关屏, 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遥测发射盒主 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 2.7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 2.8 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160h,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10 块电池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90%的时间≤5小时;
- 3. 高端遥测监护仪:
- 3.1 遥测发射盒重≤270 克(含锂电池),无创血压模块重量≤250 克,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无创血压模块防水等级符合 IP32 要求,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02 和 NIBP);
- 3.2 配置心电、血氧、无创血压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提供 Sp02、PR、NIBP 测量值(ST、PVC 在监护系统上显示):
- ▲3.3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QTc 参数值,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3.4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 抗干扰性能,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 可进行 多导心电分析:
- 3.5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100%, 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 20-300 bpm,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 3.6提供3/5导心电监护,最大支持7道ECG波形监测,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 小儿15-350 bpm;
- 3.7 血压测量范围:
- 3.7.1 收缩压: 成人 25 -290 mmHg, 小儿 25 -240 mmHg;
- 3.7.2 平均压: 成人 15-260 mmHg, 小儿 15-215 mmHg;
- 3.7.3 舒张压: 成人 10-250 mmHg, 小儿 10-200 mmHg;

- 3.8 NIBP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测量模式,提供≥500 组最新的无创血压测量结果回顾,具有通过 USB 接口将测量数据导出到监护系统,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供电支持≥500 次测量:
- 3.9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 3.10 遥测发射盒可以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 ≥100h,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 3.11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
- 3.1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 4. 穿戴式监护仪:
- 4.1 穿戴式监护仪可直接佩戴在患者身上,支持患者在下床活动、上厕所时佩戴 穿戴监护进行生命体征监测,保障患者的安全监测;
- 4.2 医疗级穿戴监护仪,支持3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参数监测:
- 4.3 心电监测模块重量≤40g;
- 4.4 安全规格: ECG、SpO2、RESP、NIBP 监测参数防电击程度属于 CF 型应用部分:
- 4.5 穿戴监护包含显示屏,主显示屏分辨率≥240x240 像素,支持波形显示;
- 4.6 续航: 血氧、心电监测部分工作时间≥48h, NIBP 监测可完成≥600 次测量;
- ▲4.7 穿戴监护仪支持健康参数监测,可监测患者睡眠时间、运动时间,穿戴监护仪≥支持患者 4 种状态的识别,包括睡眠、休息、运动和跌倒;
- 4.8 图形化提示心电、血氧附件脱落;
- 4.9 穿戴监护仪能与监护系统连接,监护系统可显示穿戴模式界面,包括呈现患者状态、患者生理参数与健康参数等:
- ▲4.10 穿戴监护支持≤每 2 分钟向监护系统发送显示生理参数; 支持切换监护模式, 可切换到连续波形和数值的监测与呈现;
- 4.11 NIBP 测量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测量模式,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30-290mmHg。
- 5. 配置:

- 5.1. 监护系统:系统主机1台:显示器1台:记录仪1台:键盘、鼠标1套:
- 5.2. 遥测监护仪: 主机6台: 心电、血氧附件各6套;
- 5.3. 高端遥测监护仪: 主机 2 台: 心申、血氧、血压附件各 2 套:
- 5.4. 穿戴式监护仪:心电、血氧、无创血压模块各2套;充电模块1套。
- 三、售后服务:
- 1. 主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7. 提供备用机:
-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4包 品目4-3 血压计

- 一、数量:8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测量原理:示波法、听诊法:
- 2. 显示: LCD 显示:
- 3. 测量位置: 上臂:
- ▲4. 适应手臂周长: 12 50cm 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标配袖带 22 32cm);
- 5. 压力测量范围: 0 300mmHg、脉搏测量范围: 40 200 次/分;
- 6. 测量精度: 压力精度≤±3mmHg (±0.4KPa); 脉搏测量精度≤±5%;
- 7. 电击防护型式: Class II/内部电源、BF 型设备;
- 8. 电源:交直流两用;
- 8.1 电池: 充满电状态下可测量≥300 次;
- 9. 整个主机及袖带使用次数≥10万次,测量按键≥20万次;
- ▲10. 听诊法测量功能:按照血压测量规范要求的速度自动充放气,但不进行测量,提供医生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且可通过按键记录,实现测量结果的

显示和储存;

- 11. 背光灯设计;
- 12. 具有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
- 13. 具有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
- 14. 主机和袖带均可用酒精擦拭消毒。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5包 品目5-1 无线温湿度记录器

- 一、数量: 12 个
- 二、技术参数:
- 1. 记录器:
- 1.1 可记录温度和湿度;
- 1.2 每个探头可存储≥10000 组数据;
- 1.3 可同时插电源和电池供电;
- 1.4 记录器带有本地显示和存储功能:
- 2. 传感器:
- ▲2.1 温度范围: -200 200℃, 湿度范围: 25-85%RH;
- ▲2.2 精度: 温度±0.1℃, 湿度±2%RH;
- 2.3 温度探头长度: ≥8 米;
- ▲2.4 温度探头: 四线制铂电阻;
- 3. 基站:
- ▲3.1 可一次同时连接 \geq 40 个记录器, \geq 200 个传感器:
- 3.2 配有电池:
- 3.3 通过射频信号与记录器传输:
- 3.4 射频网络加密,保证数据完整性;
- ▲3.5 信号有抗干扰功能,可跳频:
- 4. 配套系统功能:
- 4.1 记录器数据存储方式: ≥7 天冗余数据功能;
- 4.2 具有电子签名记录功能并有详细说明表证明;
- 4.3 文件: 提供 SSD、IQ、0Q 规程, SOP 文件:
- 4.4 校准证书: 提供出厂校准证书;
- 4.5 系统审计: 具备完整、实时的审计功能, 并且不得篡改;
- 4.6 可实时报警:可短信或电话或邮件发送给使用人。
- 5. 配置要求:记录器:12个;传感器:12个;基站:1台;工作站:1套。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7. 提供备用机;
-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6包 品目6-1 血液成分分离机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采集分离方式: 采用双针式、单针式, 梯度离心分离系统;
- 2. 泵系统: 具备采血泵、回输泵、抗凝泵、血浆泵、置换/采集泵;
- 3. 具有独立抗凝剂泵, 抗凝剂可自动控制, 抗凝剂比例调整范围 1:6 1:20;
- 4. 操作界面: 彩色液晶显示屏≥10 英寸, 可实时显示数据、更改程序参数屏;
- 5. 产品在离心机外收集, 体积可调, 有备份产品袋:
- 6. 体外循环量:循环血量≤200ml,适用于儿童,可显示体外循环量监测数据:
- 7. 离心转速: 最大离心机转速≤2800rpm;
- 8. 全血流速调节范围: 12-120mL/min;
- ▲9. 具备血小板和血浆采集功能, 血小板封闭式管路采集有效保存≥5天;
- 10. 具备多种外周血干细胞采集模式,采集效率≥85%:
- 11. 干细胞采集程序时, 具备 CD34+ 细胞产量自动预测功能;
- 12. 治疗性血浆置换模式: 自动计算去除血浆量及置换量:
- 13. 具备离心机舱门锁: 确保离心机在旋转过程中不能打开离心机舱门:
- 14. 具备传感器自动监测分离界面, 可通过观察窗实时了解采集进度;
- 15. 具备采血压力感受器、回血压力传感器:
- ▲16. 具备第三方接口压力监测及报警装置:
- 17. 具备压力、空气、抗凝剂、漏血、温度、抗凝剂滴速监测及报警功能;
- ▲18. 具备血浆吸附治疗程序,配套耗材具备通用接口,可兼容匹配多种血浆吸附器:
- ▲19. 具备离心室温度及血浆管路溶血监测器:
- ▲20. 发生报警或故障时自动提供盐水滴注;
- ▲21. 主机内置电池供电系统,紧急情况下可继续运行≥10min;
- 22. 移动功能:配备静音万向轮可任意方向推动,移动后不需要重新调校。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

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7. 提供备用机;
-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7包 品目 7-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检测原理: 吖啶酯标记的磁微粒直接化学发光技术;
- 2. 测试项目: ≥160 项:
- ▲2.1 类风湿项目: 可检测类风湿因子 IgG/IgM/IgA、RA33、CCP 等相关测试项目:
- ▲2.2 自免糖尿病项目:可检测谷氨酸脱羧酶抗体、胰岛素自身抗体、酪氨酸磷酸酶抗体、胰岛细胞抗体、锌转运蛋白 8 抗体等相关测试项目:
- 2.3 自免肝项目: 可检测抗线粒体抗体 M2、抗平滑肌抗体等相关测试项目;
- ▲2.4 IgG 亚类项目: 可检测免疫球蛋白 G1、免疫球蛋白 G4 等相关测试项目;
- ▲2.5 其他项目: 可检测抑制素 A、EB 病毒 6 项等相关测试项目;
- 3. 检测系统:
- 3.1 检测速度: ≥600 测试/小时;
- 3.2 最快出结果时间: ≤12 分钟:
- 3.3 携带污染率: ≤0.1PPM:
- 3.4 磁分离: 四重磁分离、结合涡旋式磁珠重悬浮:
- 3.5 支持浓缩清洗液自动在机稀释:
- 4. 加样系统:
- 4.1 样本添加和试剂添加: 具备液面、空吸、堵针检测及防撞功能;
- ▲4.2 无需一次性 Tip 头吸取样本, 支持所有耗材测试过程中在线更换;
- 5. 试剂系统:
- 5.1 试剂位: ≥30 个:
- 5.2 自动稀释: 具有样本在机自动稀释功能:
- 6. 反应杯和孵育系统:
- ▲6.1 反应杯: 一次性存储≥3000 个反应杯, 支持随时倾倒式装载, 具备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 6.2 孵育盘: 在线孵育孔≥230 个, 孵育温度 37.0℃±0.3℃;
- 7. 进样单元: 一次可装载≥140 个样本, 支持原始管上机检测, 含≥15 个急诊

- 位, 具有急诊样本优先处理功能, 自动识别样本条码;
- ▲8. 仪器拓展功能: 系统后续可采用模块组合式设计, 连接同品牌免疫模块和生化模块, 具有模块拓展功能;
- 9. 配备纯水机 1台。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8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7. 提供备用机;
-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8包 品目8-1 酶联免疫分析仪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机械臂: ≥2 个机械臂, 分别为: 1 个加样通道、1 个抓手;
- 2. 加样模块:
- ▲2.1 加样通道: ≥2 个, 使用一次性加样针, 配备有装针检测报警功能;
- 2.2 加样容量: ≥300ul; 加样范围: 5-300ul;
- 2.3 液体探测:具有液面和凝块探测、空管监测、报警功能;
- 2.4 加样精度:
- 2.4.1 100ul: 精度 (CV) ≤1%, 准确度≤±1%;
- ▲2.4.2 20ul: 精度 (CV) ≤3%, 准确度≤±3%;
- 2.4.3 10ul: 精度 (CV) ≤3%, 准确度≤±2%:
- 2.5 分配速度:标本分配速度≤8 分钟/96 孔板;试剂分配速度≤2 分钟/96 孔板;
- 2.6 标本位: ≥140 个标本试管位, 标本试管位支持原始管上机;
- 2.7 试剂位: 应能够同时放置试剂≥24 种;
- 2.8 加样微板位: ≥5 个加样微板位,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5 块;
- 2.9 抓手模块:具备压力感应监测抓板功能,抓空会自动报警,可自动适应板子宽度:
- ▲3. 振荡孵育模块:≥5个,每个模块具备独立振荡控温孵育,配备避光孵育盖:
- ▲4. 孵育模块控温范围: 室温-70℃ (须提供投标型号的检验报告):
- ▲5. 孵育模块控温准确度: ≤±0.5℃; 精度: 0.1℃; (须提供投标型号的检验报告)
- 6. 洗板机:配备独立的洗板机;洗板头≥16 通道;每个通道:≥1 个吸液长针和1个注液短针,洗板头方便拆卸;≥1 个清洗板位;
- 7. 清洗残留量: 清洗残留液量≤1u1/孔;
- 8. 测量方式: ≥8 个测量通道, 可单、双波长判读;
- 9. 滤光片: 405nm、450nm、492nm、630nm;
- ▲10. 载架:轨道抽拉式,可整盘取放;试剂位、标本位、质控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1. 软件功能:

- 11.1 系统对接: 可与实验室管理系统(LIS/HIS系统)连接,可实现双向通讯;
- 11.2 具备拼板功能;
- 11.3 自定义功能:可对同一批上机检测的标本,定义每个标本所检测的项目;
- 11.4 具备微孔板插入功能: 有空位即可中途上机。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7. 提供备用机;
-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9包 品目9-1 呼吸机

- 一、数量:1台
- 二、技术参数:
- 1. 适用范围: 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 3. 显示屏: ≥15 英寸电容触摸屏, 可从水平和垂直全方位调整屏幕角度;
- 4.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 5. 具备模块插件箱,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即插即用:
- 6. 具备顺磁氧功能;
- ▲7. 呼出端配备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 8. 流量传感器和呼出阀为可分离支持≥134℃高温高压蒸汽灭菌消毒;
- 9. 具备模式包括或等效: V-A/C、P-A/C、V-SIMV、P-SIMV、CPAP/PSV、APRV、PRVC、A/C PRVC、SIMV PRVC、VS、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 10. 具备无创通气模式:
- 11. 具备呼吸同步技术, 自动调节吸气、呼吸触发灵敏度和压力上升时间;
- 12. 具备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和肺复张工具;
- ▲13. 具备脱机辅助工具, 一键启动 SBT (自主呼吸试验), 并支持独立显示的 SBT 趋势界面,包括 RSBI 和呼末二氧化碳以及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等参数趋势图表,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 14. 具备辅助压监测,实时监测气道压力;
- ▲15. 具备扩展自主 FRC 测量功能,采用床旁氮气洗入洗出法监测,同时以数值和图形方式显示 FRC:
- ▲16. 具备扩展单个间接测热法代谢监测模块或单机间接测热法代谢监测设备, 实现床旁能量代谢监测功能;
- 17. 具备辅助测压端口, 支持实现食道压和跨肺压监测;
- 18. 具备内源性 PEEP 实时监测, 无需呼气保持即可自动测量 PEEPi;
- 19. 具备≥8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 20. 潮气量范围: ≥20-2000m1, 容量模式下≤2m1;

- 21. 呼吸频率范围: ≥1-100/min;
- 22. 吸呼比范围: ≥1:8-4:1;
- 23. 吸气压力范围: ≥1-100cmH20:
- 24. PEEP 范围: ≥0-50cmH20:
- 25. 压力触发灵敏度范围: ≥-10- -0. 25cmH20;
- 26. 流速触发灵敏度范围: ≥1-9L/min;
- 27. 呼气触发灵敏度范围: ≥5-80%;
- 28.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 29. 分钟通气量监测: 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等参数监测:
- 30. 呼吸力学监测: 顺应性、阻力、浅快呼吸指数、吸气负压、气道闭合压;
- 31. 同屏可显示≥4 道波形, 具备三个呼吸向量环 (PV\FV\PF环);
- 32. 潮气量监测: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 33. 吸痰前可自动增氧、吸痰时呼吸机可自动待机、吸痰后可自动增氧;
- 34. 具备通气计算功能: 呼吸机监测的数据与外部实验室检查结果综合可计算氧合比率、肺泡动脉血氧分压差、肺泡血氧分压、死腔量、死腔和潮气量比率、肺泡通气、肺泡动脉氧气压力梯度、氧合指数、心输出量、外周氧饱和度水平(血红蛋白的)与吸入氧分数的比率等参数;
- ▲35. 具备内置一体式同步钯网振动式电子雾化及气动式雾化,无需断开管路,呼吸机控制给药;
- 36. 具备肺活量监测功能。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3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 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7. 提供备用机;
-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海淀医院购货合同(设备种类: 医疗设备)

甲 方: <u>北京市海淀医院</u> 乙 方: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地** 址:

联系人: 张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62555773 联系电话: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明细: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 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成交总价(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Y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等相关税费。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按照后附配置清单的约定提供产品,该配置清单经甲方具体科室签字确认后作为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1) 乙方资质
- 1.1 营销人员授权书(附有效证件复印件)
- 1.2 营业执照
-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4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5 厂家一各级代理一乙方授权书
- 1.6 各级代理商营业执照
- 1.7 各级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 厂家资质
- 2.1 营业执照(如为进口产品,提供中国总代理营业执照)
- 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4 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消毒类产品
- 3.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3.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4) 放射类产品
- 4.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副本)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条 产品设备技术及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性能和 技术指标,并符合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及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属计量器具的要符合国家 计量检定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及方式: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在运送前二天通知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共同在场时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应同时将货物对应的图纸、资料、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等交给甲方。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乙方应根据甲方购买产品的数量及要求,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行业标准,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包装和运输方式应适合本合同货物,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货物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标的物涉及到的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第六条 安装、验收、培训: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应在到货并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经甲方检验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才被认为通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合格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验收由双方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合格以前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中文资料,并按照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足够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诺对所提供产品整机免费保修___年,配件保修见附件,乙方对产品整机和零部件负责终身维修,每年提供 4 次设备维护保养。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设备主要零配件和主要耗材的分项报价单。零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利拒收或要求补偿差价。质量保证期后,维修、更换配件收费不高于此报价且以市场最低价供应,且维修费用应给予甲方人工免费的优惠。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 内做出响应; 工程师 24 小时 内到达维修现场,对出现的故障、情况作出判断,双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对完工做另行约定,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因乙方的迟延响应或迟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在发出通知 12 小时后乙方仍不作出响应的,或乙方不能按约完成维修任务的,甲方可选择由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由乙方直接承担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 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因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均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0.3%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30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_3_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 甲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支付甲方认可的货款,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 由乙方于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 方未能及时更换、退货的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 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
- 3、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以及零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选择向第三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
- 4、乙方对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运行负责。在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5、设备运行后,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对于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6、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如甲方收到乙方 书面催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 5 日期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按 当期应付款项的 0.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5 % 。

第十条 其他补充事项: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否则应对对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中文名	型号	产地	数量	保修年限	备注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海淀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买卖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医用 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产品的选 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___份),并从签订之 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E
F 7 7 7 1 ■		/ 1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
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 (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
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 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 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1	12 (1) 14		/

批	丰二	书
投	袮	77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女	生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女	(项目名称) 响	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	至响应有效期届流	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三):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 正反面 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	}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u>:</u>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 属性 别	外商投 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

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FI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	高情况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投标 ;	无效) :						
口无偏	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个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1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组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	互据实填写"正位	扁离"或"负偏离"	0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	人应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产品和服	务所能达		
到的内?	容予以填写, 有身	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	具体参数。				
2. 在本	表中未对招标文	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立的视为没有实质	上响应		
招标文件	件的要求 ,投标 为	后效。					
2. 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文	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	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		
料),并	在采购需求响应》	及偏离表中给予文	件名称、所处投标文	件页码或位置等必	公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名称)	,属于	(采购文	产件中明	爾的所属	(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1	1
名称。),	从业人	员	_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_	万元	1,	属
于 (中型	企业、	小型企	业、商	数型企业)	;						

	2.	(杨	的名称)	,	属于	(采购	文件中	明确	的所属	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	人员	/	人,	营业收	入为_		万元,	资产总	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	型企	₩,	小型企业	ر - ` .	微型	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u>(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u>(的</u><u>境内总代理商</u>),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u>(招标编号)</u>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u>(制造商)</u>制造的包号<u>(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u>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u>(投标人名称)</u>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u>(投标人名称)</u>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u>(制造商名称)</u>给我方<u>(境内总代理)</u>的 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_年____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 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 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 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 况
1							
2							
注:							
1. 投标	人应如实	列出以上情况	,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	致其投标无	三效并被拒:	绝。
2. 投标	人应按照打	招标文件第四	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中的	为要求提供:	业绩证明
材料。							
投标人			(加盖单位	公章)_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	汉代表:		(签字或签	(章)		
日期: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	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	单位参与	项目 (招标编号	:)	第	_包投标的_	(投标产
品名称	<u>於)</u> 具有在中国境内合	法 <u>(生产或销售</u>	<u>售)</u> 的许可文	件,	文件颁发	单位和名称
为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许	可证	明文件复印	7件附后(并
加盖本	单位公章)。					
我	,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	文件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假	号,将	依法承担相	目应责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
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
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